

# 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管线、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1日，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兴宁市组织召开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管线、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3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管线、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泥沟塘，建设内容包含卸油区和输油管线。输油管线起点位于泰歌铁路专用线的卸油泵房，终点为油库A罐区，管线全程埋地敷设，途中穿越G205国道，全长1278.11米。卸油区位于铁路专用线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

#### 2、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管线、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10月25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管线、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23〕18号）。

2023年12月6日，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81MA4W7YJ3XG001Q，有效期为2023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5日）。

####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主要工程范围与内容包括：卸油区和输油管线工程，其中卸油区主要为卸油栈桥、埋地罐区、卸油泵房、卸油鹤管、卸油泵和工艺管线等。输油管线起点位于泰歌铁路专用线的卸油泵房，终点为油库A罐区，管线全程埋地敷设，途中穿越G205

国道，全长 1278.11 米，输油管线仅企业内部自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验收调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输油管线建设完成后，临时占地已及时恢复原有的植被类型。

### 2、水环境

卸油区位于铁路专用线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员工人数，员工依托铁路专用线工程，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区内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了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 3、大气

本项目建成后，地下输油管线运营期无废气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区动静密封点的非甲烷总烃。运营期装卸鹤管设有鹤管帽，保证鹤管帽与槽车口贴紧防止油蒸汽泄漏，装卸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逸出，槽车开盖伸入卸油鹤管和取出卸油鹤管封盖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开盖及封盖时间短，产生有机废气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卸油区的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进行控制：

(1) 选用低噪低振机型。油泵及水泵进出水管上设柔性减振接头，从机房处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2)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

生的高噪声现象。

(3) 优化了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

(4) 加强管理，车辆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依托铁路专用线，不新增员工人数，无固体废物产生。

## 6、土壤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已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了控制；已落实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措施。已制定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已建立完善的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发生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通过分发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得出：公众认为施工期未造成明显影响，并没有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

经调查了解，施工期未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采用定期洒水、运输物料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减少了施工期的扬尘，施工扬尘未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噪声未对周边居民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

###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本次调查对管线沿线周边植被和生态恢复进行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区域无原始天然植被，无国家一、二类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附近区域植被系统现状主要为半天然林以及人工种植的芭蕉树、竹林，半天然林主要包括马尾松林、桉树林等，不涉及古树及国家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各种环保措施已落实，输油管线沿线临时占地的植被现已恢复。

(2) 本工程不需征地，工程占地无移民安置，对当地居民无影响。

(3) 从水土保持措施来看，管道施工及调试运营期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护得当，效果明显，因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表而产生的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遏制，项目区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效益。调查结果表明，工程影响区域内没有引起明

显的水土流失。

(4) 通过现场调查、资料研阅等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工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工程和管理措施，有效地减缓了生态环境的破坏。本项目施工阶段没有引发明显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本项目在管道的铺设和调试运营中实施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生态保护措施，这些措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5) 现场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为输油管道及其相关附属设施，铁路专用线卸油设施不新增占地，输油管线工程全程埋地敷设，并严格落实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本项目位于铁路专用线内，员工依托铁路专用线工程；铁路专用线厂区内外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初期雨水处理设施、阀门。卸油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初期雨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 厂区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雨水中化学需氧量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IV类标准限值 30mg/L，且未检出石油类。故本项目雨水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本次验收在油库区西北侧地下水上游、管线终点及油库区装载区附近、管线起点及铁路卸油泵房附近、铁路专用线卸油区东南侧地下水下游布设地下水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本项目动静密封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槽车开盖封盖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由于废气量较小，卸油区场地开阔，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2) 根据监测数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中“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5、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2) 卸油区所在的铁路专用线厂界及输油管线沿线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能达到降噪效果，基本上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 根据现场调查，输油管线、铁路专用线及卸油区均已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 (2) 土壤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员工依托铁路专用线，不新增员工人数，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意见

### 1、验收结论

本项目认真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及风险防范效果较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八条中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卸油区及输油管线各设施运行稳定，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监测结果均可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议意见

- (1) 加强对项目各类防渗区的防渗效果监督，定期检查维修，防止防渗膜破裂或其他防渗措施失效，导致油品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2) 做好未来生产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生产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 (3) 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 (4) 按照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李军忠 叶小辉 陈金辉  
张海彬 毛志军 张涛 刘伟良



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管线、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签到表

日期：2024年8月11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李海生	惠州中海石油炼油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海生
王志杰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所长	王志杰
徐国林	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级主任科员	徐国林

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管线、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 2024 年 8 月 11 日

地点: 梅州市兴宁市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参会人员工作单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在验收工作组职责	联系电话	签名
王新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人	建设单位	1	王新
魏国忠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施工	专家	1	魏国忠
徐四林	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施工	专家	1	徐四林
毛东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施工	专家	1	毛东
曾丽安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员	建设单位	1	曾丽安
刘伟立	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建设单位	1	刘伟立
叶小锋	广州粤峰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单位	1	叶小锋
陈金辉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1	陈金辉